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王振江先生、林存友先生、张伟先生、田军祯先生、赵明学先生、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魏士荣先生、张宏女士、李丰收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独立董事：黄磊 张宏 李丰收

2020年6月5日